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提早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配售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2)向Peony Finance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5%計息(每半年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曆月支付一次)，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9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495,500,000股股份，而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Peony Finance用於結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承配人及Peony Finance送達部分贖回通知，以提早贖回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部分贖回」)，其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償付。

緊隨提早部分贖回完成後，本金總額為13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
本公司認為，提早部分贖回為本集團減少融資成本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之良機。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